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審計署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機構/公司或曾獲基金資助。

3. 2018年10月，發展局推出10億元的基金，以鼓勵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和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的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2022年5月，立法會批准向基金再注資12億元。基金涵蓋兩方面，即科技應用¹及人力發展。至2022年9月，基金已批出2 760宗申請(涉及7億6,700萬元資助)，當中7億5,400萬元(98%)批給2 726宗(99%)與科技應用有關的申請，1,300萬元(2%)則批給34宗(1%)與人力發展有關的申請。

4.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於2018年9月成立，負責就基金的事宜提供整體督導，並就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和其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督基金的運用和成本效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4個評審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支援下，制訂基金的運作框架和監管基金的日常運作。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¹ 獲基金資助的科技應用範疇包括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及預製鋼筋。

處理申請

- 截至2022年9月，基金秘書處未有在承諾的指定時間內完成處理2 970宗基金申請(2 760宗獲批申請及210宗被拒申請)中的284宗(10%)申請；²
- 為簡化並加快基金的申請程序，基金秘書處為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項目擬備了預先批核名單。所有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把項目加入基金的預先批核名單。審計署留意到：
 - (a) 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數目由基金於2018年10月推出時的96個增至截至2022年9月的596個；
 - (b) 基金的《運作手冊》沒有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
 - (c) 截至2023年1月，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的67個項目中，18個項目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已由基金的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
 - (d) 截至2022年9月，在預先批核名單上的596個項目中，258個(43%)項目自個別項目加入名單以來，未曾應用於基金項目中，當中80個(31%)項目已加入預先批核名單超過3年至最長4年；及
 - (e) 儘管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1月已批准更新預先批核名單，但基金網站上相關的預先批核名單在2023年1月才獲更新；

² 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引》和網站，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秘書處收到基金申請後，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後60個曆日內(就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或30個曆日內(就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完成處理有效的申請，並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截至2022年9月，就預製鋼筋類別而言，在145個涉及共1億1,600萬元資助的獲批項目中，已就89個(61%)項目發放資助，已發放的資助額為3,800萬元(33%)；
- 在已獲發放撥款的1 928個科技應用項目中，908個(47%)項目的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3個月至最長2.4年(平均6.5個月)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³
- 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基金秘書處收到1 960個獲批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提交的3 664宗撥款發放申請。截至2022年9月，在這3 664宗撥款發放申請中：
 - (a) 2 970宗(81%)獲基金秘書處批准，基金秘書處未有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處理當中137宗(5%)；
 - (b) 161宗(4%)被基金秘書處拒絕；
 - (c) 17宗(1%)被成功申請者撤回；及
 - (d) 516宗(14%)正由基金秘書處處理；
- 截至2022年9月，在1 009個到期提交總結報告的獲批項目中，審計署留意到：
 - (a) 596個(59%)項目的總結報告已逾期1天至3.2年(平均約1年)仍未提交；及
 - (b) 413個(41%)項目的總結報告已經提交，當中135個(33%)項目的總結報告是在相關期限內提交；

³ 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引》及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一般而言，科技應用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應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3個月內，為項目提交首期獲批撥款的撥款發放申請。

- 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196個獲批項目進行了實地視察。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及人力發展獲批項目而言，曾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分別有4個及6個；
- 兩個獲批人力發展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沒有嚴格遵從有關鳴謝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 截至2023年1月，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⁴
- 截至2022年9月，基金7 700個目標受惠對象中只有1 140個(15%)提交有關科技應用範疇的申請；
- 儘管發展局有要求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的第一年申報個人利益，卻沒有要求他們在第一和第二屆任期的第二年(即2019年和2021年)再作申報；⁵
- 管理委員會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將2020年至2023年的年度計劃和預算提交督導委員會核准，延遲時間為18天至14.5個月不等(平均7.2個月)；
- 管理委員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年終報告沒有設定具體提交期限；
- 建造業議會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把2020年和2021年的基金經審計財務報表提交督導委員會；及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⁵ 督導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主席和成員須於首次加入該委員會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以書面形式(即利益申報表)登記其個人利益。此外，主席和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

一 自2022年1月1日起，有4個新資助計劃在基金下推出。⁶截至2022年12月，收到的申請只有27宗。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基金處理申請、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7。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4個新資助計劃分別為：(a)有關創新建築科技的先驅應用項目、(b)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管理為本培訓、(c)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計劃，以及(d)在“組裝合成”建築法下的“機電裝備合成法”。